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1 概述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中路，成立于2016年7月，主要承接针织全棉系列、全涤系列等各类面料的印花、染整加工。现有职工700名，二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300天，已具备年产高档印染面料7200万米的生产能力。经查阅资料，“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绍柯审批环审[2017]169号）。并于2018年10月企业自行组织并通过环保“三同时”先行验收。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同时响应柯桥区印染产业转型升级号召，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在维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印染设备配置。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7210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现有已审批溢流染色机（10台500kg）、圆网印花机3台、平网印花机8台、3台蒸化机、数码印花机6台，新增低浴比节能溢流染色机38（5台250kg、33台500kg）、定型机2台、拉幅烘干机3台、高速数码印花机3台等设备。技改后，企业设有定型机19台、拉幅烘干机3台，形成年产高档印染面料7200万米的生产能，总产能保持不变。

该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6-330603-89-02-95738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使项目在发展、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实现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相互协调，以使公司健康发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详见表2-1），项目属于“十四、纺织业17—28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中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十四、纺织业17					

28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1*；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2*；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173*；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174*；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175*；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76*；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7*；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178*	有洗毛、脱胶、巢丝工艺的； 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 ；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
----	---	---	---	---	---

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浙环发[2023]52号）和《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批复》，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本项目位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编制规划环评（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绍兴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20]62号）），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明确的负面清单中项目（负面清单详见表2-2），且符合环境准入标准，本项目可由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降级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通过对本项目实施地周围实地踏勘、工程分析、现状资料收集、委托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向绍兴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汇报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研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环评审批权限在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本项目审批权限为市级。
2	核与辐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核与辐射项目。
3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电力、金属冶炼、医药、生物、化工、电镀、制革、造纸、铅酸蓄电池及危险废物处置等项目以及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专门存储危险化学品或潜在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项目为印染项目，本次技改前后，重金属污染物（镉）排放量不增加，同时技改项目淘汰3台圆网印花机和8台平网印花机，新上数码印花机，减少了重金属铬的排放。
4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
5	其它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风险及严重影响生态的项目。

6	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废旧物资再生利用项目。
---	------------	-------------------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公司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境+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相关要求“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故在本次环评编制期间，采用张贴公告和媒体公示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活动。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政及其职能部门、环保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群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完全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和建议。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2.1 公示信息内容

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包括：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具体公示信息内容见附件1。

2.2 公示载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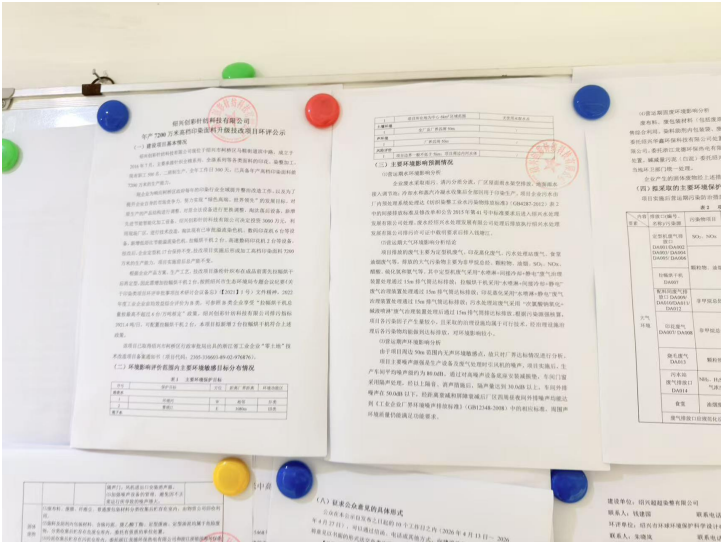
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公示：

(1) 马鞍街道办事处张贴环评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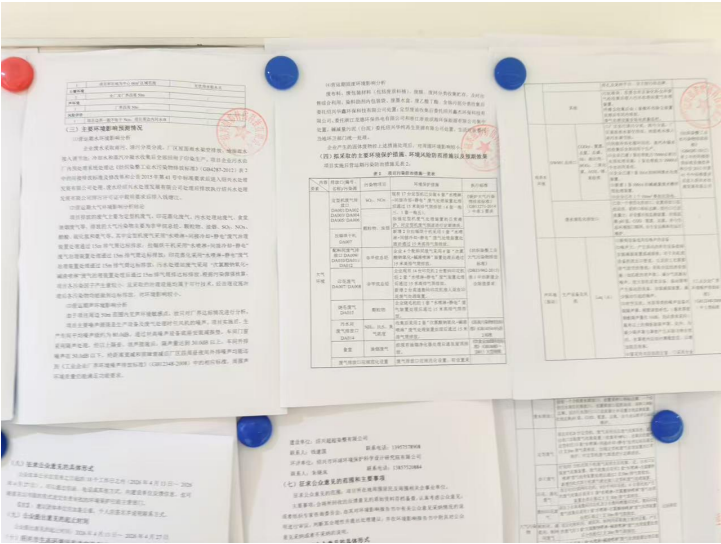
(2) 在企业网站发布环评信息公示。

2.2.2 张贴公示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200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提升项目的环境公示单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4月27日在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照片见下图。



公示起始时间: 2026.4.13



公示结束时间: 2026.4.27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公示栏公示照片

2.2.2 媒体公示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提升项目的环评公示单于: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在企业网站上进行了媒体公示,网站公示截图如下: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处理

项目在公示期间，项目所在地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内容

4.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项目公众参与公示单等资料由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4.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
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众参与情况承诺**

我公司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提升项目委托绍兴市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期间，我公司通过张贴公示和网络公开的方式对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我公司承诺本次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有效。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5 附件

附件 1：项目公示单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提升项目环评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中路，成立于 2016 年 7 月，主要承接针织全棉系列、全涤系列等各类面料的印花、染整加工。现有职工 700 名，二班制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已具备年产高档印染面料 7200 万米的生产能力。经查阅资料，“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升级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绍柯审批环审[2017]169 号）。并于 2018 年 10 月企业自行组织并通过环保“三同时”先行验收。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整体实力，同时响应柯桥区印染产业转型升级号召，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在维持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印染设备配置。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7210 万元，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技术改造，淘汰现有已审批溢流染色机（10 台 500kg）、圆网印花机 3 台、平网印花机 8 台、3 台蒸化机、数码印花机 6 台，新增低浴比节能溢流染色机 38（5 台 250kg、33 台 500kg）、定型机 2 台、拉幅烘干机 3 台、高速数码印花机 3 台等设备。技改后，企业设有定型机 19 台、拉幅烘干机 3 台，形成年产高档印染面料 7200 万米的生产能，总产能保持不变。

该项目已取得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6-330603-89-02-957387）。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
地表水					
环塘河	内河	水质、水生生物等	IV类	S	30m
曹娥江	大河	水质、水生生物等	III类	E	650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现有企业厂区内实施，企业拥有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MA288GFX09001P）。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处理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表 2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后进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176409t/a，在企业污水排放量核定排放量 1176420t/a 内，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不新增。因此，项目实施不会对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明显的冲击影响。

（2）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定型废气、拉幅烘干废气、印花废气、数码印花废气、蒸化废气、烧毛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纤维尘，食堂油烟废气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油烟、SO₂、NO_x 等。其中定型、拉幅烘干废气采用负压收集、进出布口加装废气收集装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7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定型车间不设应急强制通风装置；印花蒸化废气采用 3 套“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数码印花废气采用 2 套“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烧毛机采用 1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起毛过程中产生的纤维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称料间废气收集后采用 4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进行加盖，臭气收集后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危废贮存间废气收集后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食堂油烟废气采用去除率大于 85%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屋顶达标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项目各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小，且采取的治理设施均属于可行技术，经治理设施治理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实施后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能维持现有等级，满足相应功能要求。

（4）营运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废布料、废网、纤维尘、废布袋及普通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废墨水箱、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墨水箱、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定型油泥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碱减量污泥（白泥）委托山东友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印染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定型机废气排放口 DA001-DA005、 DA015 拉幅烘干机 DA016	SO ₂ 、NO _x	企业现状 17 台定型机采用 5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 中表 3 要求
		颗粒物、油烟、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新增定型机 2 台、拉幅烘干机 3 台，采用 2 套“水喷淋+间接冷却+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企业不设定型车间应急通风装置。	
	印花、蒸化废气排放口 DA006-DA008	VOCs	企业现有 7 台圆网印花机、2 台平网印花机、4 台蒸化机采用 3 套“水喷淋+静电”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治理后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印花制网间废气单独收集，就近接入印花废气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排放。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限值要求
	数码印花废气排放口 DA017、DA018	VOCs	3 台高速数码印花机、2 台数码印花机采用 2 套“水喷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称料间废气排放口 DA009-DA012	VOCs	称料调浆间废气采用 4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车间无组织	纤维尘 （颗粒物）	起毛机产生的纤维尘收集后由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烧毛机废气排放口 （含燃气废气） DA013	颗粒物	烧毛废气采用 2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的要求
	污水站废气排放口 DA014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收集后采用 1 套“次氯酸钠氧化+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 标准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大型规模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应规范化设置：即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设立排污标志牌。对废气处理装置、定型机分别安装用电监控设施。 加强定型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对定型机废气烟道进行定期清洗。	/
	无组织控制措施		1、项目称料、配料、化料在称料间内进行，采用自动称料、配料系统，称料间密闭设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2、危废贮存间、污泥堆场采用密闭设置，废气收集后就近接入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 3、对定型机、拉幅烘干机烘箱全封闭，仅预留产品进、出口通道，收集烘干段所有风机排风或管道排风，对进出布口增设吸风罩收集逸出废气。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SS、硫化物、BOD ₅ 、二氧化氯、AOX、锑、苯胺类、六价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屋面清洁雨水架空排放，屋顶废气处理装置围堰内及地面雨水接入污水处理站。 (2)间接冷却水循环回用，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3)已建 1 套处理能力 7000t/d 综合污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铬、色度、pH	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调节池+混凝初沉池+水解+好氧+二沉池）、1套处理能力为3000t/d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工艺：多介质过滤）、1套2000t/d印花废水脱氮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气浮+厌氧+好氧+二沉）。 新建1套600t/d的碱减量废水酸析预处理装置。 (4)企业污水由厂内预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入钱塘江。 (5)设事故应急池1个，总容积800m³。	
	DW002 车间排口	六价铬	1套处理能力30t/d制网含铬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还原沉淀）。	
	废水规范化排放口		设一个标准化的总排污口，设置排放口监控站房、采样口和标志牌。排污口已设流量计并设置在线监测装置，在线监测pH值、COD、氨氮、总氮，流量计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由专业运维单位运行维护。	
声环境（振动）	生产设备及风机	Leq（A）	(1)新购设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噪声大、产生振动的所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对于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以及因工艺需要排气放空的管线，采取合适的消音措施（如匹配的消声器），减少气流脉动噪声。较大型机泵类设备、振动筛等产生振动的设备，加装减振装置，减少振动引起的噪声。 (3)对空压机、水泵等类的噪声设备可装隔声罩。根据调查研究，1毫米厚度钢板隔声量在10dB，因此要求采用1毫米以上的钢板做隔声罩。此外，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粘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合金隔声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5)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布料、废网、纤维尘、废布袋及普通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2)废墨水盒、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定型废油、定型油泥、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墨水盒、含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定型废油、定型油泥收集后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含铬污泥、废乙酸丁酯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碱减量污泥（白泥）委托山东友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4)污泥收集后贮存在污泥仓库内，委托浙江龙德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滨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理，设置 400m ² 规范化污泥仓库 1 间。 (5)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技改提升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中路，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总体规划、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该项目引进先进的印染和后整理设备、具有较高的清洁生产水；经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符合环保审批原则。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以及公众认为必要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要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需查阅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可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索要，查阅环评文件简本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建设单位：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奇成

联系电话：15215995436。

环评单位：绍兴环球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洲

联系电话：0575-84114911。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所在地周围居民及周围相关企事业单位。

主要事项：会将所回收的反馈意见的原始资料存档备查，认真考虑公众意见；或者组织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其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公众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进行审议，判断其合理性并提出处理建议；并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附具对公众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在本公示自发布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可以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信息，也可将意见以书面的形式送交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注】：建议团体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签名并说明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2026 年 4 月 27 日

（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审批科室的联系方式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电话：88604938

（十一）在报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公众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公众可在环评报告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在环评单位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绍兴创彩针纺科技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13 日